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子信箱	wf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5,516,171.18	1,394,843,452.5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083,137.17	1,292,584,352.52	-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416,210.20	267,805,459.78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3,805.84	89,332,980.19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78,297.47	85,718,697.38	-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790.62	80,938,274.66	-2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7.08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3	-2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8	12.87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5,288,000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2.09	14,700,000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 INC.	境外法人	11.51	14,000,0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4.14	5,038,711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14	5,034,550	0	0	无	0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88,000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1.87	2,280,260	0	0	无	0
李广新	境内自然人	1.41	1,712,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630,28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90,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和美国飞锐；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4,731.98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未到期本金余额	13,000.00
减：销户补流金额，项目结余	265.6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254.6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96.39
截止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65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205,153,665.87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11,726,617.50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802020200929467	7,852.81
5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
6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29702817.00
合计				246,590,95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02号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47%	2024/4/16	2024/07/15	否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07/16	否

|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00 | 2.47% | 2024/4/17 | 2024/07/16 | 否 |

于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现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原计划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原计划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淄博市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44,519.42	27,634.0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中国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j计划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13.16	2,652.85	-41,866.57	5.96	/	/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350.07	800.44	-9397.56	7.85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0.00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0.00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1,929.66	-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563.23	34,731.98	-51,505.07	40.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4K胸腹腔内窥镜（700/710）、4K宫腔内窥镜（210）、4K膀胱内窥镜（210）等。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欠款未按期收回暨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整改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关联方全部业务资金的收回，关联欠款共计91,791.34万元。

●公司将视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对于《决定书》指出的“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的问题”，公司已进行了逐步整改，其中，对于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出“履行完已有合同后，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往来”、“最晚将于2024年8月15日前结束与上述单位的所有业务，并收回上述业务资金”的整改措施，现将该措施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暂停业务后，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中均发生了拖欠情况。公司业务部门已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解决，并多次向关联方催款或发出催货函件以及法律函件，但未能在上述整改措施提出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业务资金的收回。

截至2024年8月15日，因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	预付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716.91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预付账款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10.95	
预付欠款小计		38,727.86	
应收账款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1,560.23	
应收账款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03.25	
应收欠款小计		53,063.48	
合计		91,791.34	

上述业务欠款均为2024年相关销售和采购业务活动中形成，因关联方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

二、控股股东就前述关联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在《整改报告》中已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的相关函件，鉴于上述业务已经发生逾期情况，为了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龙宇控股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截至2024年8月15日如上述单位仍有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将由龙宇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2）承诺第（1）项下的连带责任于2024年12月31日前龙宇控股以自有资金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龙宇控股对关联方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开始生效，公司可要求龙宇控股代为偿还前述关联方欠款，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

三、后续措施

前述控股股东连带责任的生效并不等同公司对关联方欠款债权的放弃。后续公司仍将通过业务协商、采取法律措施等举措，加大向关联方追索欠款的力度，同时积极与控股股东就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其具备承担连带责任之能力，确保公司于12月31日前尽快解决上述欠款问题。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37））。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派现53,546,560.00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4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17））。

（三）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8)8513031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副总经理付欣，董事会秘书盛瑞生，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张智淳，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邓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6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4年1-7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35,925	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280,280	6.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0,164	-2.6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0,236	13.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约为30%，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交易风险。

● 财务风险：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44号），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13,634.46万元到17,534.46万元，同比减亏57.93%到74.51%。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约为30%，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交易风险。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材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升高

2024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74%；8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36%；8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4.18%。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亏损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44号），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13,634.46万元到17,534.46万元，同比减亏57.93%到74.51%。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